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5號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3號

原 告 邱明水

林正忠

黃糧育

被 告 歐德謙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訴字第6725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。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